

黄许可决〔2024〕19号

新疆伊宁矿区北区二号露天煤矿项目 取水许可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伊犁庆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新疆伊宁矿区北区二号露天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前期，黄委批复该项目取水许可申请，由于项目取水水源及取水量发生了变化，你公司重新申请取水。前期，受黄委水资源管理局委托，黄委水文局组织对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伊宁矿区北区二号露天煤矿项目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

具体许可事项如下：

一、伊宁矿区北区二号露天煤矿是新疆伊宁矿区北区的生产煤矿，行政区划隶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县，矿区面积 7.8847 平方千米。2018 年 6 月，国家能源局以国能发煤炭〔2018〕51 号文核准伊宁矿区北区二号露天煤矿一期工程建设规模 400 万吨/年，配套建设选煤厂。2022 年 6 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新发改批复〔2022〕93 号文同意伊宁矿区北区二号露天煤矿生产能力由 400 万吨/年核增至 600 万吨/年。

二、同意你公司提出的取用水方案，生产用水采用自身矿坑水，煤矿生活福利区搬迁至苏拉宫工业园区前，生活用水采用皮里青河净水厂自来水，生活福利区搬迁至苏拉宫工业园区后，生活用水采用苏拉宫工业园区净水厂自来水。

考虑输水及净化处理损失后，该项目年取水量 48.7 万立方米，其中生产年取水量 42.0 万立方米，生活年取水量 6.7 万立方米。

三、同意该项目矿坑水取水口位于煤矿矿坑水处理站出水口，坐标为北纬 44° 4′ 17″，东经 81° 27′ 28″。矿坑水由坑底集水池提升至矿井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通过管道输送至各生产用水点。皮里青河净水厂自来水取水口位于净水厂自用水系统加压泵前，坐标为北纬 44° 4′ 32″，东经 81° 29′ 17″，通过管道输送至各生活用水点。苏拉宫工业园区净水厂自来水取水口位

于搬迁后生活福利区西侧自来水入厂处，坐标为北纬44° 1′ 40″，东经81° 20′ 26″，通过管道输送至各生活用水点。

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采用解析法、水均衡法和水文地质比拟法分别预测了矿坑水水量，并推荐水文地质比拟法预测的年矿坑水量50.2万立方米作为正常矿坑水水量。皮里青河净水厂自来水取水水源为皮里青河地表水及地下水，该公司已取得伊宁市农业农村局发放的取水许可证(编号:取水(伊市水)字〔2021〕第003号)，年许可水量为730万立方米，扣除现有用水户后年可供水量为437.4万立方米。苏拉宫工业园区净水厂取水水源为皮里青河地表水，目前处于建设期，预计2024年6月投运，近期设计规模20.0万立方米/天。经处理后的矿坑水、自来水水量和水质可以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四、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该项目原煤生产水耗指标为0.052立方米/吨，符合《煤炭采选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2019) I级基准值；采煤单位产品新水量为0.081立方米/吨，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新政办发〔2007〕105号)有关要求。

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节水措施，各项节水措施落实情况将作为核发该项目取水许可证的必要条件。

五、基本同意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废污水处理方案。该项目现状生产和生活废污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规

划年生活福利区搬迁至苏拉宫工业园区后，生活污水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苏拉宫生活污水处理厂，经处理后回用于园区用水。矿坑水经处理达标后充分回用于自身生产，剩余部分供给煤矿复垦区绿化用水，不外排。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落实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相关废污水处理措施，加强废污水监控，确保项目建设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要求；采取保水采煤措施，加强煤矿及周边地下水水位、水质和皮里青河地表水监测，密切关注采煤对水资源的影响，煤矿开采不得造成地表水体或具有供水意义的第四系地下水含水层破坏。

六、按照取水许可管理有关规定和《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建设技术导则》(SL/Z349—2015)、《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24789—2022)、《取水计量技术导则》(GB/T28714—2023)、《用水单位用水统计通则》(GB/T26719—2022)、《工业企业用水管理导则》(GB/T27886—2011)和《水利部关于加强取用水计量监控设施建设的通知》(水资源〔2013〕408号)、《计划用水管理办法》(水资源〔2014〕360号)、《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等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建立健全水务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水务管理人员，建设智慧水务管理系统，进一步完善水务管理制度；加强计划用水、节约用水、计量设施运行管理和水资源保护等工作。

七、鉴于该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你公司应当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实时取水信息传至黄河水量

总调度中心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控平台后，按照《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

黄委移民局（黄河水资源中心）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监督性监管，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取水许可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 3 年。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取水地点、取水水源、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 10 个工作日内将该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黄委移民局（黄河水资源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水利局、伊宁县水利局。

联系人：贾 蕾 电话：0371-66020737

黄 委

2024 年 1 月 29 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黄委移民局（黄河水资源中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水利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9日印发
